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2年5月30日會議席上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確認中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有否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以及在珠江三角洲所有口岸提交艙單方面，南方公司是否唯一的電子服務提供者。
- (2) 說明廣州海關會在多少個港口及位於哪些地方的港口，進行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試驗計劃。
- (3) 改善《進出口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15(1B)及(1C)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避免重複提交艙單的用意。
- (4) 改善該條例第19(1)條的草擬方式，使任何船隻的擁有人均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提供一份名單或一份書面名單，列明緊接在該船隻抵達香港的日期之前3個月內該船隻曾經停靠的每個港口或地方。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30日

m3548